

南京林业大学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教师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出国留学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国家公派、省政府公派、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校际交流、自费公派等出国留学项目统一纳入本计划管理，实施多渠道的教师国际化培养。

第三条 重点支持我校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省优势学科，统筹兼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需要重点扶持的学科，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进修、培训、合作研究。

第四条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设立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鼓励学院提供配套经费支持教师国际化培养。

第二章 项目规划

第五条 “十二五”期间，学校每年推荐和资助 50 名左右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出国进修。

第六条 南京林业大学骨干教师出国留学培养计划项目

- 1、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
- 2、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项目；
- 3、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资助项目；
- 4、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项目；
- 5、校际交流项目；
- 6、其他自费公派项目。

第七条 派出形式及时间

- 1、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 2、访问学者：6—12个月；
- 3、博士后研究：12—24个月；
- 4、专项课题组（团队研修）：3—6个月；
- 5、攻读博士学位：36—48个月。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人事处负责，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师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教师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九条 学院是教师长期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主体，应从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围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与学科布局、重大科研项目等，

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养计划。

第十条 学校将调整现行人事和干部考核政策，将出国留学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等相衔接，提高个人与学院有效开展出国留学工作的积极性。

第四章 选派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项目、以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资助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的选派条件开展申报和推荐。

第十二条 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的申请人应为学校正式在职教师，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师德高尚，身体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2、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本校工作满 2 年。
-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优秀学科带头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 4、外语水平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规定的合格标准，托福、雅思、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可作为参考。
- 5、优先确保纳入学校重点人才培养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修。优先推荐承担省部级

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或获得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的教师出国进修。

6、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原则上只支持无 6 个月以上留学经历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参照国家和省公派资助标准，设立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具体额度见下表：

南京林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资助额度表

留学目的地	资助额度（万元人民币）		
	留学 6 个月	留学 9 个月	留学 12 个月
A 类国家或地区	6	9	12
B 类国家或地区	5	7.5	10

说明：A 类国家或地区：美国、加拿大、英国、爱尔兰、德国、奥地利、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典、瑞士、挪威、丹麦、芬兰、日本。B 类国家或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意大利、西班牙、韩国、新加坡、俄罗斯、立陶宛、以色列、港澳台地区。

第十四条 凡是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以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资助的教师，如外语水平未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规定的合格标准，可参加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学习或省有关高校举办的外语培训班。在取得培训合格资格证书或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后，相

关培训费用和考试费用由教师所在学院或学科和个人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凡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以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专项基金资助的教师，其办理护照和签证的费用以及一次国际往返（经济舱）的机票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六条 出国留学期限在六个月以上的教师，须在国（境）外高校至少选修 1 门所在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七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出国教师，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包含经学校批准的延期）内，学校为其发放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待教师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要求，完成出国学习进修任务（包括课程选修）后，学校补发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六章 派出管理

第十八条 列入本计划的出国教师，学校采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教师在取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或资助证明后，至少于出国（境）前一个月到学校人事处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教师出国前须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向学校财务处缴纳留学回国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暂按每年 10000 元收取。在教师按期学成返校工作后退还。若教师出国逾期不

归，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出国教师应在批准的留学期限内完成相关学习进修任务，一般不允许延期。确因学习或工作需要，需延长在国外的期限，经所在系、学院（部）同意，学校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学校已批准的出国期限，且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省公派教师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延期内其学习生活等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确需延期回国的教师，应于留学期满前两个月向所在系、学院（部）提交延期申请、以及所在国外机构或国外导师的同意函和延期期间的资助证明，由所在系、学院（部）签署意见后送学校人事处审批。人事处负责将学校审批结果通知出国教师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通知教师本人。学校原则上只受理一次延期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延期、滞留不归的出国教师，学校从超期之日起按旷工处理，并停发其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等，并按《协议书》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出国教师在外留学期间应与所在系、学院（部）及人事处保持联系。学院（部）应主动关心出国教师在国内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定期与其进行沟通联系。

第七章 回国服务

第二十四条 出国教师应在回国后一周内，到所在学院（部）和人事处报到，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回国报到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论文、证书等成果材料。

第二十五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一个月内，须就本次出国访学、工作情况作学术报告或讲座。

第二十六条 教师留学回国后应在我校履行一定的服务期：出国在一年及以上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出国在一年以下的服务期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师在出国期间或出国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含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学校有权收回所有费用（包括出国期间的工资、学校资助的经费等），并按《协议书》约定收取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